

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八十年五月四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一〇五年四月十四日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一一五年一月八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含微電子工程研究所、通訊工程研究所、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/博士學位學程、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)(下稱本系所)，依本校各學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，設教師評審委員會(下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(兼召集人)、微電子工程研究所所長、通訊工程研究所所長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自本系所專任教授中推選十二人為委員。本系所之各研究領域組至少有一位委員為原則。已同時擔任院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者，不得再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教師於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全時進修研究、出國講學或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，由候補委員遞補後仍不足時，另行推選委員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評量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- 二、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- 三、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教師評審重要事項或依有關法令規定須由本會審議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除教師法或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審議通過，並得視需要接受或主動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本會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決議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(含當然委員、召集人)，對教授級之聘任、升等審議案，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，其他一般審議事項則不受限制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- 一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，為當事人者。
- 二、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(學位論文指導教授)。
- 三、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，經本會決議應予迴避。

本會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，得向本會申請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。

前二項申請，由本會決議之；本會認為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，而未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，亦同。

本會委員擔任兩級教評會委員，對同一審議案，依迴避原則處理，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，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，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。但該審議案須該委員說明者，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各學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